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鲁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办公家具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采购明细及合同总价

本合同为**含税包干总价**，包含货物材料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上楼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，无任何隐形费用。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2830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主席台	1.2m	张	2	800	1600
2	长条桌	1.8m	张	1	1230	1230
3	条桌	40×120cm	张	25	300	7500
4	会议椅	常规款	把	10	250	2500

合计：壹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（¥12830.00）

二、交货及安装

1、交货地点：鲁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指定办公地点。

2、供货周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及现场清洁收尾工作。

3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正品、无磕碰、无开裂、无异味、配件齐全，符合国家办公家具行业质量验收标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甲方按照本合同清单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及安装质量，安装牢固、使用正常、无质量问题即为验收合格。若产品存在破损、尺寸不符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、重新安装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所有货物送货安装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对公转账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五、质保与售后

本合同所有办公家具**质保期壹年**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出现松动、异响、配件损坏、结构故障等问题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配件，全程免收任何费用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提供安装场地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，验收合格后按流程及时付款。

2、乙方保证按时供货、保质保量完成安装，承担运输、装卸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，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违约，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因产品质量问题、延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所有口头承诺无效，一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鲁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经办人签字：刘胜奇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

经办人签字：潘玉宇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